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王盈鶯 電話: 06-3901204 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637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637518A00_ATTCH1.pdf、06375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,並業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61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61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0第-0公1次 15:40:21章

線